

交通事故后仍享受单位工资,还能主张误工费吗?

法院:误工费应在月均工资的基础上减去已发放工资后计算

《人民法院报》陶琛 晏可慧

女子骑行电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受伤后其所在公司仍向其发放工资,法院是否会支持其误工费诉讼?近日,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计算受害人误工费时在月平均工资的基础上减去已发放的工资,判决某保险公司在保险限额范围内赔偿受害人戴某包含误工费在内的各项经济损失18万余元。

2024年1月,毛某驾驶车辆与骑行电动车的戴某相撞,导致戴某受伤和电动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发生。事故发生后,戴某被送往医院住院治疗。经鉴定,戴某构成十级伤残。

公安交管部门对此次事故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毛某负此次事故全部责任,戴某无责任。

毛某为其驾驶的车辆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限额100万元),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

由于双方就赔偿事宜未达成一致意见,2024年11月,戴某将毛某及某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包括误工费在内的各项经济损失。

某保险公司辩称,在事故发生后,戴某还有工资收入,该部分收入应在计算赔偿误工费时进行扣除。

法院审理后认为,据庭审查明,毛某负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戴某无责任的事故责任认定,与事实相符,法院予以确认。因毛某驾驶的车辆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故本起事故造成的损失,先由某保险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进行赔偿,超过部分由其在商业三者险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仍有不足部分,由驾驶员毛某承担。

关于误工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误工费根据受害人的误工时间和收入状况确定。受害人有固定收入的,误工费按照实际减少的收入计算。本案中,戴某提供2023年1月至12月的工资流水,由此计算出的月平均工资为3000余元。但在戴某住院和休息期间,其所在公司每月为其发放了约800元的保底工资。根据损失填平原则,受害人有固定收入的,应当以受害人发生损害前后财产减少的差额作为赔偿标准,赔偿数额按照实际减少的收入计算,即应是受害人的实际损失,故对

于戴某误工费的计算需在月平均工资的基础上减去已发放的800元保底工资。

综上,法院作出前述判决。判决作出后,双方均未上诉。该判决现已生效。

法官说法:

在人身侵权案件中,误工费的计算往往成为当事人争议的焦点以及法院确定的难点之一。误工费的计算应根据受害人的误工时间和收入状况确定。如果受害人有固定收入,则应以侵权造成损害发生前后,受害人财产减少的差额作为计算标准,实行差额赔偿原则,即《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第三款中所规定的“受害人有固定收入的,误工费按照实际减少的收入计算”。如果受害人没有固定收入,则应从损害赔偿的合理性和社会公正性出发,按照定型化标准赔偿,即前述司法解释第七条第三款中所规定的“受害人无固定收入的,按照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计算;受害人不能举证证明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状况的,可以参照受诉法院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行业上一年度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

《人民日报》金歆

去年3月,家住四川成都的区女士在某平台一家店铺花了4500元,买了一个二手手提包。

交易过程中,客服对区女士说:“因为二手商品的特殊性,确认发货后非真假问题不退不换。”区女士回复:“好的。”

很快,区女士收到了包,打开后却发现这款包背带处有部分区域颜色与其他地方有些许不同,这让区女士对商品不太满意。她就向店铺提出,要行使网购中的七天无理由退货权利,退货退款。

店铺却回复,此前已经告知区女士,箱包售出后非真假问题不退换,区女士当时也答应了,所以不给退。区女士见沟通无果,就以质量问题为由向平台投诉。被平台拒绝后,区女士又向广州互联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行使七天无理由退货权利,退货退款。

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网购商品有七天无理由退货规则。除了法律所列明的特别商品外,对网购商品,只有同时符合“商品性质不适宜退货”且“经消费者在购买时作出明确确认”两项要件的情形下,才可排除七天无理由退货的权利。但是,本案涉及的是二手商品,本身具有一定的特殊性,也适用七天无理由退货吗?

法官认为,对二手商品的出售,应区分“个人闲置物品转让”与“以盈利为目的的销售”两种情形。

在个人闲置物品转让的情形中,交易属于偶发、非经营的物品处置行为。卖方与购买者并非法律意义上的经营者与消费者,双方是平等主体,并不需要对一方倾斜保护。因此,要依据民法典中关于合同的规定,仅能在符合法定解除情形、作出事先约定的情况下,主张退货退款,不享有七天无理由退货权利。

而与之相对,在以盈利为目的的销售情形中,销售行为在性质上属于法律上的经营行为。在经营者与消费者的关系中,应对消费者倾斜保护,对交易双方达成的约定,就应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进行审查。

本案中,箱包店开设网络店铺,专门从事二手奢侈品销售,属于以盈利为目的的经营者,应依法保障消费者享有的权利。此外,从商品性质上看,箱包不存在不适宜退货的情形。毕竟作为二手包,即使退货,也并不会很大程度上影响其后续售卖。

因此,不能仅因在销售时告知过“不适用无理由退货”,就排除法定的七天无理由退货权利。

综合以上,对区女士的退款请求,法院予以支持。

近年来,大到车辆、家电、家具,小到手机、书籍、玩具,闲置物品循环流通快速发展。但相关交易平台的乱象也频频发生。

对此,法官提示,二手商品交易中要对相关问题多加注意。比如购买商品前,要尽可能详细了解商品信息;要注意卖家过往的交易状况、信誉评价等,评估卖家的可靠性。另外,七天无理由退货是法律赋予消费者的权利,消费者要谨慎合理使用,避免滥用而破坏平台生态。

网购二手商品,也能七天无理由退货吗?

后果严重

记者近日从湖南省郴州市有关办案单位获悉,当地一男子朱某某多次操控无人机超高飞行,并以牟利为目的,帮助他人破解无人机的禁飞区、飞行高度限制设置,最终受到法律惩处。

新华社 朱慧卿 作



父亲去世,“试管婴儿”获工亡抚恤金

央视新闻

近日,由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央广播电视台总台共同主办的“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2025年度十大案件”正式公布,全国首例确认“试管婴儿”享受工亡抚恤金案入选。

2019年12月12日,家住江苏淮安的印刷职工陈海亮发生工伤,不幸离世,年仅29岁。对他的妻子郭清来说,这是一个双重打击,因为此前他们夫妻正在医院做试管婴儿,已经冷冻了胚胎,按照约定,三天后就是丈夫陪妻子去做胚胎移植手术的日子。悲痛过后,为了自己心爱的人,也为了这个小家庭的延续,郭清毅然决定继续做胚胎移植。

2020年5月胚胎植入母体,小生命开始孕育。次年1月,冬冬出生,他的到来给这个失去了“顶梁柱”的小家庭带来了久违的欢笑,但也带来了新的困境。

郭清说,从丈夫出事到现在,她一直失眠,没想到做一个单亲妈妈这么难。

在冬冬上幼儿园之前,郭清因照顾他一直没有办法工作,家中70岁的爷爷患病需要持续用药治疗,这些开支几乎都是靠陈海亮的工亡补助金和孩子姑姑的帮扶。

作为陈海亮的儿子,冬冬能不能领取一份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郭清试着向当地社保中心递交了申请,但被社保中心拒绝了,理由是:全国尚无职工工亡后,其遗孀通过解冻体外受精胚胎移植怀孕产子,享受供养亲属抚恤金待遇的先例,现行法规、政策也无明确规定。

随后,郭清代表孩子起诉至法院。

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是2004年制定施行的,距今已过去20多年,当时辅助生殖技术尚处于发展阶段。在

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通过胚胎移植技术于职工死亡后出生的子女是否享有“供养亲属抚恤金”的情况下,应回归工伤保险制度的立法目的来审视这一案件。

“本案所讨论的问题不是说那个胚胎是否享有相应的权利,现在是一个小朋友他来主张这个相关的权利。”清江浦区人民法院副院长蒋同一说,“供养亲属抚恤金”这个制度设计的目的就是救济持续性供养关系中断,而可能对工亡职工的亲属造成的经济困难。

该院行政庭庭长刘斐然介绍,虽然他不属于传统的“遗腹子”的概念,但是不可否认的是他和工亡职工是生物学上的父子关系,他属于工亡职工生前需要供养的亲属范围。

法院最后认定,冬冬属于工亡职工陈海亮的“供养亲属”,判决社保中心按月支付冬冬“供养亲属抚恤金”至其18周岁时止。